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8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9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不適用

備註：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數目的無面值普通股。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3395	說明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522,886,520		0		522,886,520	
增加 / 減少 (-)	62,548,866					
本月底結存	585,435,386		0		585,435,386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3395		說明		普通股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購股權計劃 (08/06/2018)	800,200	已授出		0	800,200	0	0	800,200	24,028,452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0											
			已行使 - 涉及庫存股份		0											
			已註銷		0											
			已失效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0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3395		說明		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2025年到期1,600,000美元年利率12%可轉換貸款	USD	1,600,000		已換股	-1,600,000			0	62,548,866		0		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其他 (請註明)													
貸款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3395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6月28日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3395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2025年到期1,515,144美元年利率9%可轉換債券	USD	1,515,144			0		1,515,144		0		0		42,028,438	
可換股票據類別		其他 (請註明)													
債券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4年6月28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62,548,866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CC2)

備註：

1. 於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1.6百萬美元的貸款事宜簽訂了可轉換貸款協議。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本金（加上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以現金及/或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0港元的方式償還，本公司普通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2025年7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可換股債務協議，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62,548,866股新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6日及2025年8月1日(香港時間)之公佈。
2. 假設貸款本金以每普通股 0.20 港元的轉換價悉數兌換為新普通股。
3. 於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1,515,144美元的貸款事宜簽訂了可轉換債券協議。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本金（加上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以現金及/或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0港元的方式償還，本公司普通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5月14日(香港時間)之公佈。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3395	說明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 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配售/認購 - 涉及新股		HKD	0.436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6月30日	0	0	7,775,884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0 普通股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EE2)

備註：

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7,775,88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36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香港時間)之公佈(「該公佈」)。本文所用詞彙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62,548,866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柳永坦

職銜：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